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损失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财务账面无能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总额为795.76万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658.70万元、其他应收款137.06万元。

核销资产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过长，公司经多渠道全力催收均确认无法收回，公司管理层经谨慎评估，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的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，做到账销案存。

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	对方单位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主要原因
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	Vintex Co. Ltd	应收账款	197.35 万元	客户逾期付款后向中信保申请理赔，信保理赔后的余额无法收回，客户已完成破产清算，无可供追回的财产。
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	句容柏青皮业有限公司	应收账款	461.35 万元	已诉讼，因句容柏青青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营业执照已被依法吊销，余款无法收回

苏豪弘业股份有 限公司	南京宏顺鞋 业有限公司	其他应收款	137.06 万元	已诉讼，宏顺鞋业已完成法院 破产清算，公司已注销，欠款 无法收回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二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合计 795.76 万元，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95.76 万元，净值为零。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